

法院公告

黄志: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品旺佳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志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2043元及违约金11535元(违约金以32043为基数月利率2%计算,自2022年6月7日起算至货款完全付清之日止,现暂计至2023年12月6日,违约金为11535元);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;三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